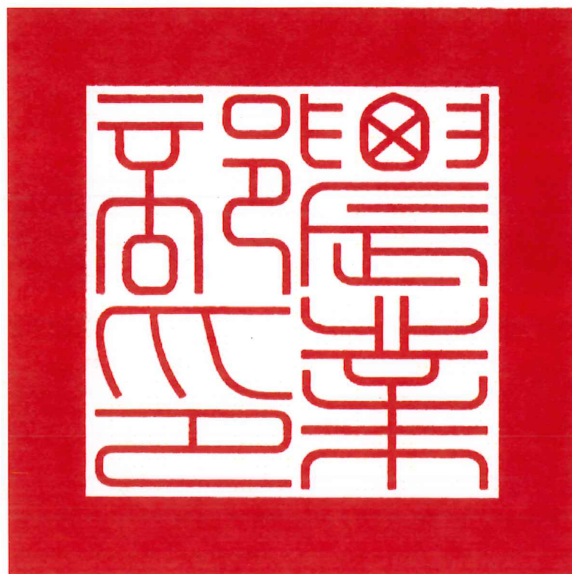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2438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。

三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
(四)電話：(02) 2383-5755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boyuan@msl.fh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